

山東鳳祥股 公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2024 年 7 月

目 錄

第 一 章	總 則	3
第 二 章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及 圍 圍	4
第 三 章	股 份 和 註 冊 資 本	5
第 四 章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7
第 五 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財 務 資 助	9
第 六 章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冊	9
第 七 章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13
第 八 章	股 東 大 會	15
第 九 章	董 事 會	24
第 一 節	董 事	24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26
第 三 節	董 事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30
第 十 章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31
第 十 一 章	總 經 理 及 其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32
第 十 二 章	監 事 會	33
第 十 三 章	公 司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第 十 四 章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第 十 五 章	利 潤 分 配	37
第 十 六 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用	39
第 十 七 章	通 知	40
第 十 八 章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2
第 十 九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43
第 二 十 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45
第 二 十 一 章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公司股份的限額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制定，由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代替來青島市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公司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公司、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

第 八 條 本章程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張。

股東均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均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均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均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九 條 公司均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限度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能成為所投資企業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之出資人，其規定。

第 十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第 十 一 條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和 範 圍

第 一 款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為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回報社會。為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

第 二 款 公司經營範圍：農業：家畜、養；家畜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水產生產；水產；水產網絡；水產生產；獸藥經營；水產生產；動物無害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冷凍貨物）。（依法經准，經相關部門准許方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相關部門准許文件或件照照）一般經營：糧食收購；水產進出；貨物進出；水產進出；進出代理；畜牧漁業水產；農副產品水產；水產服務、水產開發、水產交流、水產轉讓、水產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水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買；會展經營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修。

(依法、經 准、 外，營業照依法自主開 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 不
涉 外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 以公 登記機關 審核 。

公 以 內外市 、業務發 和自身力 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
並按規定 辦理有關工 登記 續。

股 和註冊資本

條 公 任何 候 設置 通，公 發 通 括內資 和外資
份。公 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 (以下簡稱「 國」) 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授權 公 審 部門註冊／備， 以設置其他種 份。

如公 設置其他種 份， 其他種 份 以 身或其他 所作 任何
中 有權利 先 次序。如公 本 括無投 權 份，則 等 份 名
稱，加上「無投 權」。 有質 承事 合投 份別每

第 六 條 經 國 務 院 證 券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備 案 ， 公 司 以 向 內 投 資 人 和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

前 款 所 稱 外 投 資 人 指 認 購 公 司 發 行 的 外 國 和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 國 際 投 資 人 ； 內 投 資 人 指 認 購 公 司 發 行 的 ， 前 述 公 司 以 外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內 投 資 人 。

第 六 條 公 司 向 內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的 股 份 ， 稱 為 內 資 股 。 公 司 向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外 幣 認 購 的 股 份 ， 稱 為 外 資 股 。 外 資 股 外 上 市 的 ， 稱 為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指 外 國 主 管 部 門 認 可 的 ， 以 用 來 向 公 司 繳 納 款 項 的 人 民 幣 以 外 的 其 他 國 家 或 地 區 的 法 定 貨 幣 。

內 資 股 東 和 外 資 股 東 同 為 通 用 股 東 ， 有 同 等 權 利 ， 承 受 同 等 義 務 。

第 七 條 公 司 發 行 的 香 港 交 所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聯 交 所 」) 上 市 的 外 資 股 ， 簡 稱 為 外 資 股 指 獲 香 港 交 所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標 記 面 值 ， 以 外 幣 認 購 和 進 行 交 易 的 股 份 。

第 八 條 公 司 成 立 時 向 發 起 人 發 行 通 過 8,600 萬 股 ， 由 公 司 發 起 人 認 購 和 持 有 ， 其 中 ：

股 東 名 稱	認 購 股 份 (萬 股)	持 股 比 例 (%)
新 鳳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5,160	60
東 鳳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440	40
合 計	8,600	100

第 四 條 公 司 的 本 結 構 ：

公 本 合 1,582,618,000 元，其中內資 1,045,000,000 元，佔 公 本 總 約 66.03%，公 外 上市外資 537,618,000 元，佔 公 本 總 約 33.97%。

第 五 條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人 民 幣 1,582,618,000 元。

第 六 條 公 司 的 股 份 以 依 法 轉 讓。公 香 港 上 市 的 外 上 市 外 資 的 轉 讓，需 到 公 委 香 港 當 地 的 登 記 機 構 辦 理 登 記。

第 四 章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第 七 條 公 司 經 營 和 發 展 的 需 要，依 照 法 律、法 規 和 本 章 程 的 規 定，經 公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公 以 採 用 下 列 方 式 加 資 本：

(一)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二) 非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三) 向 現 有 公 東 送 紅 股；

(四) 以 公 積 金 轉 增 公 本；

(五) 法 律、法 規 規 定 以 及 公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允 許 的 其 他 方 式。

公 司 資 發 行 新 股，按 照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進 行，公 司 家 有 關 法 律、法 規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八 條 依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公 司 以 公 司 註 冊 資 本。公 司 註 冊 資 本，按 照《公 司 法》以 及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九 條 公 司 註 冊 資 本，公 司 編 制 資 產 負 債 表 財 產 表。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註冊資本決定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或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債務或提供相
償債保。

公司資本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如有）。

第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依照法律、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
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家有關於主管機構註冊／備（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激勵；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定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轉換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持公司價值而（購）

公 □ □ □ □ 當

□ 外上市外資 □ □ 東名冊正、副本

第 〇 〇 〇 〇 條 公 〇 公 開 發 〇 〇 份 前 已 發 〇 〇 份 ， 自 公 〇 〇 〇 〇 〇 券 交 〇 所 上 市 交
〇 之 日 起

第一百四條 任何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發新。

內資股東遺失,申請發新,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上市外資股東遺失,申請發新,以依照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本存放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一百四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註銷或發新到新害的人無賠償義務,非當事人公司有欺。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百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份種和份有權利,承義務;持有同一種份的股東,有同等權利,承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以利或其他所作任何中的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儉同登務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持有公百之三以上股份股東要求查閱公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應當向公提出面求，公應予以。公如有合理的認爲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有不正當目的，或可能損害公合法利益，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當自股東提出面求之日起十日內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停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加公剩餘財產分配；

()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條 公股東承下列義務：

(一) 守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繳納股金；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干涉公事務；

(四) 不濫用股東權利；

公。控。東。實。控制人。公。和公。會公眾。東。負有。信義務。控。東。嚴格依法。使出資人。權利，控。東不，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保等方。害公。和。會公眾。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害公。和。會公眾。東。利益。

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東」指具備以下。件之一。東：

- (一)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通過實。支配公。份。決權。夠決定董事會。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以。使公。30%以上(含30%)。決權。或。以控制公。30%以上(含30%)。決權。使；
- (三)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持有公。發。外50%(含50%)以上。份，但。有相。外；
- (四)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依其。實。支配。公。份。決權足以。公。東大會。決。產生重大。響；
- ()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以實。支配。或。決定公。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 (六) 公。上市。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

本。所稱「一致。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人以。方(不。、或。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公。投。權，以。到。鞏固控制公。。

八。股東大會

。條 股東大會。公。權力機構，依法。使。權。

。條 股東大會。使下列。權：

- (一) 舉和。換非由。工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 (二) 舉和。換由。東代。出任。監事，決定有關監事。酬事。；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審 准公 司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六) 公 司 加 或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公 司 發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八) 公 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公 司 用 、 解 或 不 再 續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一) 審 准 獨 或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二) 審 准 第 二 規 定 外 保 事 ；

(三) 審 准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30% 款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外) 、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 收 購 、 、 、 質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四) 審 准 公 司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審 准 新 發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六) 審 法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公 司 東 大 會 決 定 其 他 事 ；

() 公 司 上 市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其 他 事 ；

(八) 公 司 年 度 公 司 東 大 會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或 別 份 , 如 用) 百 之 二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公 司 東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制約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第 100 條 公司下列對外保，經股東大會審通過：

(一)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保總，到或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資產 50% 以內提供任何保；

(二) 公司對外保總，到或超過最一期經審總資產 30% 以內提供任何保；

(三) 公司一年內保金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 30% 以內保；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以內保提供保；

(五) 單筆保超過最一期經審資產 10% 以內保；

(六) 股東、實控制人其關方提供保。

股東大會審股東、實控制人提供保，股東或實控制人支配股東，不與、決，決由出席股東大會其他股東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律、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保事、審權限、審程序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以依法其提起訴訟。

第 101 條 公司處於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管理交人負責合同。

第 102 條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 6 個月內舉。

臨時股東大會，要開。公。任何下列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
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法》規定^的人數~~或~~

()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 東大會通知，視 監事會不 集和主持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 獨或 合 持有公 10%以上 份 東 以自 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 東因董事會未 前述要求舉 東大會 自 集並舉 東大會，其所發生 需用 當由公 承。

監事會或 東決定 自 集 東大會， 面通知董事會。 東大會決 公告前， 集 東持 比例不 低於百 之。

六條 公 開 東大會， 獨或 合 持有公 百 之一以上 份 東， 以 東大會 開 日前提出臨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 收到提 二日內通知其他 東，並 臨 提 提交 東大會審 。臨 提 內容不 法 、 政法規或 公 章程 規定 當 於 東大會 權範 ，並有 確 和具體決 事。

條 公 開年度 東大會， 當 會 開 間、 點和審 事，於會 開20日前通知各 東；臨 東大會 當於會 開15日前通知各 東。公 開 東大會 算起始期限，不 括會 開當日。

東大會通知 當以本章程規定 通知方 或公 上市。

(二) 提交會審事和提議；

(三) 以文字：全體通東有權出席東大會，並以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決，東代理人不公司東；

(四) 有權出席東大會東權登記日。

發出東大會通知，無正當理由，東大會不延期或，東大會通知中列出不。一旦出現延期或情，集人當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因。

六條因外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人送出會通知或等人沒有收到會通知，會會作出決並不因此無效。

六條東大會，董事、監事舉事，東大會通知中充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工作經歷、兼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或公控股東實控制人否存關關係；

(三) 露持有公股份數量；

(四) 否過中監會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券交所。

六條個人東親自出席會，出本人身份或其他夠其身份有效件或、帳；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出本人有效身份件、東授權委。

法人東由法定代人或法定代委託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出席會，出本人身份、其具有法定代資格有效；委託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出本人身份、法人東，法定代依法出具面授權委。

六〇〇條 決議代理委託人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授權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經公授權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議代理委託人同備置於公住所或公集會通知中指定其他方。

委託人法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人作代表出席公股東大會。

如東香港不制定有關，例所定義認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東以授權其認合一個或以上人。任何東大會上任其代表；但，如果一名以上人獲授權，則授權每名等人經此授權所涉份數和種，授權由認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以代表認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持，經公授權和/或進一步實其獲正授權)使權利，如同人公個人東。

六〇四條 委託當註如果東不作指，東代理人否以按自己思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以下事：(一)東代理人姓名；(二)東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別列入東大會程每一審事，投贊成、或權指；(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法人東，加蓋法人章。

六〇〇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集並任會主席。董事長不務或不務，由過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集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務或不務，由過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集東大會，由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開股東大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出席股東大會的有決權過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推舉一人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的持有最多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六六條 股東大會決普通決和特別決。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2/3以上通過。

出席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確贊成、或權。

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以其所代有的決權股份數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決權。但公持有公股份沒有決權，部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決權股份總數。

用法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夠投票支持（或否）某決事，若有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數不，算內。

六八條 非用公上市上市規則或其他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進決。

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主席或中止會，則當立進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以繼續進，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

條 投票決，有兩或兩以上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或權。

條 當和贊成相等，會主

第 100 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定立的利潤分配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代為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 101 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和其他類似債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收購；
- (四) 現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的 30% 的款項（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質押、質押其他資產處置和保險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規則；
- (六) 審議並實施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可會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 102 條 股東大會開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成員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對股東質作出答覆或。

第 六 條 會 主 席 如 果 提 交 決 議 結 果 決 定 東 大 會 決 議 否 通 過 ， 並 當 會 上 宣 佈 決 議 結 果 和 入 會 記 錄 。

第 六 條 東 大 會 舉 董 事 、 監 事 (工 代 監 事 外) 提 名 方 和 程 序 ：

(一) 持 有 或 合 併 持 有 公 發 外 有 決 權 份 總 數 1% 以 上 份 東 以 以 面 提 方 向 東 大 會 提 出 董 事 候 人 非 工 代 任 監 事 候 人 ， 但 提 名 人 數 不 符 合 章 程 規 定 ， 並 不 多 於 人 數 。

(二) 董 事 、 監 事 以 本 章 程 規 定 人 數 範 內 ， 按 照 任 人 數 ， 提 出 董 事 候 人 和 監 事 候 人 建 名 ， 並 別 提 交 董 事 會 和 監 事 會 審 查 董 事 會 、 監 事 會 經 審 查 並 通 過 決 確 定 董 事 、 監 事 候 人 ， 以 面 提 方 向 東 大 會 提 出 。

(三) 東 大 會 每 一 個 董 事 、 監 事 候 人 個 進 決 ， 採 投 制 舉 董 事 、 監 事 外 。

(四) 有 臨 董 事 、 監 事 ， 由 董 事 會 、 監 事 會 提 出 ， 建 東 大 會 以 舉 或 換 。

第 七 條 會 主 席 如 果 提 交 決 議 結 果 有 任 何 疑 問 ， 以 所 投 數 組 織 點 ； 如 果 會 主 席 未 進 點 ， 出 席 會 東 或 東 代 理 人 會 主 席 宣 佈 結 果 有 異 ， 有 權 宣 佈 決 議 結 果 立 要 求 點 ， 佈

董事任期 〇 任之日起 算，至本 〇 董事會任期 〇 〇 〇 〇 止。董事任期 〇 〇 未 〇 〇
改 ， 〇 改 出 〇 董事 〇 任前， 〇 董事 〇 當依照法 、 〇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
章程

八、董 事 會

八、六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董 事 會 由 六 至 十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得 少 於 三 人 並 佔 董 事 會 總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直 接 向 股 東 大 會、監 事 院、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可 由 總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兼 任，但 兼 任 總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董 事 以 不 得 由 工 代 表 任 職。董 事 總 數 不 得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總 數 的 二 分 之 一。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長 一 名。董 事 長 由 全 體 董 事 過 半 數 舉 和 罷 免，董 事 長 任 期 三 年，可 以 連 選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每 任 期 三 年，可 連 選 連 任，但 連 任 不 得 超 過 兩 年，公 司 如 上 市 則 上 市 規 則 或 法 律 法 規 有 特 別 規 定 的，從 其 規 定。

八、七條 董 事 會 由 股 東 大 會 負 責，行 使 下 列 權 限：

(一) 召 集 股 東 大 會，向 股 東 大 會 提 出 提 案，提 請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有 關 事 項，並 向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工 作；

(二) 審 議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案；

(三) 決 定 公 司 的 經 營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四) 制 定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

(五) 制 定 公 司 的 利 潤 配 方 案 和 虧 損 方 案；

(六) 制 定 公 司 的 加 或 減 註 冊 資 本 方 案、發 行 公 司 債 券 或 其 他 有 關 上 市 方 案；

(七) 公 司 重 大 資 產 收 購 和 出 售、回 購 公 司 或 合 併、分 立、解 散 公 司 方 案；

(八)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的 設 置；

(九) 任 或 解 聘 公 司 總 經 理、董 事 會 秘 書；由 總 經 理 提 名，任 或 解 聘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和 財 務 負 責 人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二) 決定 前述 高級 管理 人員 薪酬 和 獎 勵 事 ；

(三) 制 定 公 司 的 本 管 理 制 度 ；

(四) 制 定 本 章 程 登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的，^的，由獨立非^的董事簽字^的方^的生效。

八^的八條 董事長^的使下列^的權：

(一) 主持^的東大會和^的集、主持董事會會^的；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的發^的、公^的債券^的其他有價^的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的由公^的法定代^的人簽署^的其他文件，^的使法定代^的人^的權；

() 公^的發生不^的力或重大^的急情^的，無法^的公^的開董事會會^的急情況下，^的公^的事務^的使符合法^的規定和公^的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的事^的公^的向董事會^的告；

(六) 組織制^的董事會運作^的各^的制度，^的董事會^的運作；

() 公^的公^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的告，^的董事會決^的公^的提出指^的公^的見；

(八) 提名公^的總經理、董事會^的公^的人；

() 代^的公^的處理^的外事宜和簽^的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的內^的經^的合同；

() 法^的法規或公^的章程規定，以^的董事會授^的其他^的權。

董事長不^的公^的權^的，由過^的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的公^的務。

董事會^的以^的需要授權董事長^的董事會閉會期間^的使董事會^的部^的權。

八^的公^的條 董事會^的定期開會，董事會會^的公^的每年^的開至^的四次，由董事長^的集，於會^的公^的開至^的公^的四日以前^的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董事長□自接到提□、□日內□集和主持臨□董事會會□：

或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名提出後開董事會後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決章法、政法規或公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嚴重失，與決董事公負賠償責任；但經決異並記於會記錄，董事以免責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公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員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訂定。董事會需要設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或見。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業資格或具備當會或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一)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评价；(二) 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數額和獎勵方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150萬元，其中：董事長10.95萬元，副董事長1.13萬元，總裁10.36萬元，其他董事0.71萬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12.80萬元，其他人員15人及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披露義務；

() 處理和 公 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 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 法 法規、公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或解 由董事會任或解 以外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並出具審計報告；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時，可以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或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汚、~~侵佔~~、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會主義市經序，判處刑罰，期未年，或因犯罪剝政治權利，期未5年，宣告緩刑，緩刑驗期之日起未2年；

(三) 任破產算的公、企業董事或廠長、經理，公、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公、企業破產算完結之日起未3年；

(四) 任因非法營業照、責關閉的公、企業法定代，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公、企業營業照、責關閉之日起未3年；

() 個人所負數大債務到期未償，人民法院列失信人；

(六) 法、政法法規規定不任企業；

() 中監會處以券市入處罰，期限未的；

(八) 公上市有關於法規所指定情況。

百條 公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止，其公業密保密義務其任期結束有效。其他義務持續期當公平則決定，決於事件發生與任之間間長短，以與公關係何種情和，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百六條 公依照法、政法法規和家有關部門制定規定，制定公財務會計制度。

百七條 公會年度採用公日年制，每年公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會年度。

公 司 當 每 一 會 年 度 了 結 作 財 務 報 告 並 依 法 經 審 查 驗 收 。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當 按 中 國 企 業 會 計 則 章 用 法 規 定 要 求 進 行 編 制 。

第 百 八 十 八 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當 每 次 年 度 大 會 上 ， 向 東 主 交 有 關 法 律 、 政 法 規 定 、 政 府 主 管 部 門 佈 置 規 範 性 文 件 所 規 定 由 公 司 備 置 財 務 報 告 。

第 百 八 十 九 條 公 司 法 定 會 計 簿 外 ， 不 立 會 計 簿 。 公 司 資 產 ， 不 以 任 何 個 人 名 義 開 立 存 儲 。

第 百 九 十 條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包 括 董 事 會 報 告 連 同 資 產 負 債 表 (包 括 中 國 或 其 他 法 律 、 政 法 規 規 定 的 各 份 文 件) 盈 虧 表 (利 潤 表) 或 收 支 結 算 表 (現 金 流 量 表) ， 或 (如 沒 有 牽 涉 有 關 中 國 法 律 情 況 下) 香 港 交 所 准 許 財 務 報 告 。

公 司 當 年 度 大 會 年 會 開 前 至 少 21 日 前 述 財 務 報 告 (包 括 法 例 規 定 錄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每 份 文 件) 提 供 東 主 符 合 法 律 、 政 法 規 定 、 部 門 規 章 公 司 上 市 地 區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前 提 下 ， 公 司 採 取 公 告 (包 括 通 過 公 司 網 站 發 佈) 方 式 進 行 。

第 百 九 十 一 條 公 司 每 一 會 年 度 公 佈 兩 次 財 務 報 告 一 會 年 度 前 6 個 月 結 束 後 3 個 月 內 公 佈 中 期 財 務 報 告 ， 會 年 度 結 束 後 4 個 月 內 公 佈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

第 百 九 十 二 條 利 潤 分 配

第 百 九 十 二 條 公 司 利 潤 按 照 中 國 規 定 做 相 應 整 理 ， 按 下 列 序 列 配 置 ：

(一) 依 法 繳 納 所 得 稅 ；

(二) 彌 補 以 前 年 度 虧 損 ；

(三)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

(四) 提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 由 東 主 大 會 決 定 ；

(五) 依 法 提 取 企 業 需 承 擔 各 種 工 傷 利 益 金 ；

(六) 支 付 東 利。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占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公 司 以 不 再 提 取 。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的 ， 公 司 否 提 取 任 何 公 積 金 由 公 司 東 大 會 決 定 。 公 司 不 得 在 公 司 虧 損 和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公 司 委 任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當 符 合 上 市 法 或 券 交 所 有 關 規 定 的 要 求 。

公 司 委 任 的 香 港 交 所 上 市 的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東 主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 當 依 照 香 港 《 人 士 例 》 註 冊 信 託 公 司 。

守 中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的 前 提 下 ， 於 無 人 認 購 的 息 ， 公 司 可 使 沒 收 權 力 ， 但 權 力 只 用 有 關 有 效 期 限 前 不 可 使 。

如 公 司 止 以 郵 寄 方 向 某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持 有 人 發 送 的 息 ， 則 規 定 ： 等 息 未 提 現 ， 公 司 可 使 息 連 續 兩 次 未 提 現 方 可 使 此 權 力 。 然 而 ， 如 息 初 次 未 送 收 件 人 回 信 ， 公 司 可 使 此 權 力 。

關 於 使 權 力 發 行 認 購 權 不 記 名 持 有 人 ， 非 公 司 無 合 理 疑 點 的 情 況 下 確 信 本 認 購 權 已 毀 否 則 不 發 行 任 何 新 認 購 權 代 失 認 購 權 。 公 司 有 權 按 董 事 會 認 為 當 方 出 未 告 告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東 主 ， 但 守 以 下 件 件 ：

(一) 有 關 份 於 12 年 內 最 已 發 3 次 息 ， 於 段 期 間 無 人 認 購 息 ；

(二) 公 司 於 12 年 期 間 的 關 於 公 司 上 市 的 一 份 或 以 上 的 章 刊 登 公 告 ， 其 份 出 向 向 ， 並 知 會 香 港 交 所 有 關 向 。

第 百 零 四 條 公 司 向 內 資 公 司 東 主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項 ， 以 人 民 幣 支 付 。 公 司 向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東 主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項 ， 以 人 民 幣 價 值 和 宣 佈 ， 以 外 幣 支 付 。 公 司 向 外 上 市 外 資 公 司 東 主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項 所 需 外 幣 ， 按 家 有 關 外 幣 管 理 規 定 辦 理 。

第 百 零 五 條 非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有 規 定 ， 用 外 幣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項 ， 公 司 採 用 利 和 其 他 款 項 宣 佈 當 日 之 前 一 個 公 司 期 中 人 民 銀 行 公 佈 有 關 外 幣 平 均 出 價 。

第 六 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用

第 百 零 六 條 公 司 當 用 符 合 家 有 關 規 定 的 獨 立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 進 行 會 計 審 計 、 資 產 驗 收 其 他 相 關 服 務 等 業 務 ， 期 一 年 ， 可 以 續 聘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第一百零三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或，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需資料和；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議通知或與會有關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司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其他會計資料，不、。

第一百零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董事會股東大會開前，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缺。但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解或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或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通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響。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解或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述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大會公有不當情事。

通知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通知以下列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通知人事先約定或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外，公司發往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所 述其向 所

第一百零八條 若公司上市或券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收英文本或收中文本，以符合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符合用法和法規，公司（包括股東、）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八節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與其持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款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上市或券交所或券監督管理機構有規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或分立，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計手續。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內容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股東，前述文件當以郵件方式送。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以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協議，並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公司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或客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要求公司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担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公司或因合併新設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表。公司當自作出立決定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四百條 公司合併或立，登記事項發生，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

第四百條 公司因下列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 司 因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四 十 三 條 第 (一)、(二)、(四)、() 規 定 解 散 的 ， 當 算 組 進 行 清算。董 事 公 司 算 義 務 人 ， 當 解 散 事 由 出 現 之 日 起 15 日 內 成 立 算 組 進 行 清算。算 組 由 董 事 或 股 東 大 會 確 定 人 員 組 成 。 算 義 務 人 未 算 義 務 ， 公 司 或 債 權 人 造 成 損 失 ， 當 承 賠 償 責 任 。 期 不 成 立 算 組 進 行 清算或 成 立 算 組 不 算 ， 利 害 關 係 人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算 組 進 行 清算。

第 百 四 十 四 條 如 董 事 會 決 定 公 司 進 行 清算 (因 公 司 宣 告 破 產 算 組 外) 的 ， 當 此 集 體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中 ， 董 事 會 公 司 狀 況 已 經 做 全 面 查 查 ， 並 認 公 司 以 算 開 始 12 個 月 內 全 部 償 公 司 債 務 。

股 東 大 會 以 特 別 決 定 進 行 清算 決 定 通 過 之 日 ， 公 司 董 事 會 的 權 立 止 。

第 百 四 十 六 條 算 組 算 期 間 使 下 列 權 ：

(一) 理 公 司 財 產 ， 別 編 資 產 負 債 和 財 產 ；

(二) 通 知 、 公 告 債 權 人 ；

(三) 處 理 與 算 有 關 的 公 司 未 結 的 業 務 ；

(四) 繳 所 欠 款 以 算 過 程 中 產 生 的 款 ；

() 理 債 權 、 債 務 ；

(六) 配 公 司 償 債 務 的 剩 餘 財 產 ；

() 代 公 司 與 民 事 訴 訟 活 動 。

第 百 四 十 七 條 算 組 當 自 成 立 之 日 起 10 日 內 通 知 債 權 人 ， 並 於 60 日 內 上 或 家 企 業 信 用 信 息 公 司 系 統 公 告 。 債 權 人 當 自 接 到 通 知 之 日 起 30 日 內 ， 未 接 到 通 知 的 自 公 告 之 日 起 45 日 內 ， 向 算 組 申 其 債 權 。 債 權 人 申 債 權 ， 當 債 權 有 關 事 實 ， 並 提 供 材 料 。 算 組 當 債 權 進 行 登 記 。

(一)《公 法》或有關法 、 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六條 非法、法規或本章程有規定，修改公 司 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議 並 公 司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公 司 集 體 東大會， 公 司 章程修正 由 公 司 東大會進 行 決 ；

(三) 公 司 東大會特別決 議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 司 修改 的 公 司 章程 公 司 登記機關備 案 。

第一百零七條 章程修改事 宜 經主管機關審 查 的 ， 公 司 主管機關 准 ； 涉 公 司 登記事 宜 的 ， 公 司 當依法辦理 公 司 登記。

附 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計 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際 控制人」 指通過投資關係、 公 司 或 其他安排， 公 司 夠實 際 支配公 司 人 。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公 司 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公 司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 公 司 東大會」，與《公 司 法》規定 的 公 司 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係 關係」， 公 司 指公 司 控 股 東、實 際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 或 間接 控制 的 企業之間 的 關係，以 公 司 公 司 致公 司 利益轉 讓 其 他關係。但 公 司 ， 公 司 家控 股 企業之間不僅因 公 司 公 司 家控 股 具有關 係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易」， 公 司 指香 港 公 司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 義。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章程有歧義，以中文版章程。

第一百零六條 非法、法規或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東大會決通過東大會決內容相生效。

第一百零八條 本章程由公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依照章程的規定，制章程則並東大會以特別決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觸。